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9,060,1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1.8元(含税),共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192,430,825.38元(含税)。鉴于公司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在实施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可转换转股部分按每股分配金额相同的原则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分配,并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须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审计报告规定,公司利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范围,故对前三季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名称, 性质.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二、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上市交易所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Lists company stock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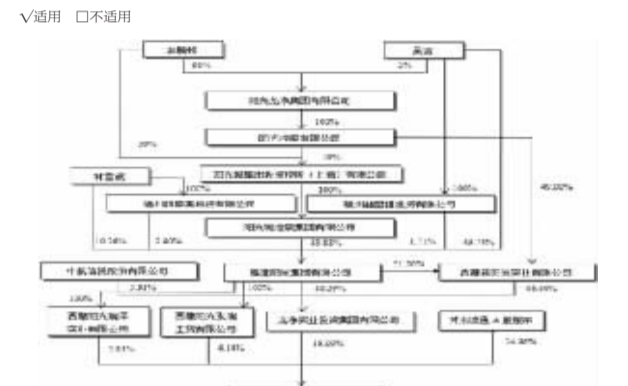
1 公司简介
龙净环保是我国生态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是全球最大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研发制造企业,公司凭借着深厚的科技研发实力和卓越的系统制造能力,实现了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检验监测、设备制造、系统集成、污染治理和智慧运营等全过程服务的提供。公司大气环保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大气治理相关产品产销量连续十一年位居行业第一,并被广泛应用于电力、建材、冶金、化工和轻工等行业。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行业地位

中国大气环保行业首家上市公司
中国环保实业领军企业、全球最大大气环保装备研发制造企业
国家创新型企業、国家技术示范企业
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企业
全国首个出口环保机械装备治理安全示范企业
中国环境企业50强名列第8
2020福耀战略新兴产业领军企业100强列第3
获国家科技进步奖4项,42项国家与省部级和行业科学技术奖
承担国家863计划等政府科技计划项目 75 项
获授权专利1227 项发明专利 232项)主导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125项,均位列行业第一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0年, 2019年, 比上年变动, 2018年. Lists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19.

3.2 报告期末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Lists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通知》(财会〔2019〕21号),此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继续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1,069,060,1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共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53,453,007.05元(含税)。鉴于公司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在实施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可转换转股部分按每股分配金额相同的原则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分配,并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须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继续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本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